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及「新竹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實施計畫」

二、辦理時間：

- (一) 招生簡章公告日期、地點及諮詢電話：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諮詢電話：03-5751337 轉 11 幼兒園辦公室)。
- (二) 登記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 6 月 7 日下午 3:00，採 Google 表單線上登記。<https://forms.gle/9QiATctoNs9kMMj67>
- (三) 抽籤日期及地點：
 1. 1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 於本園中廊公開抽籤。
 2. 因應防疫政策，建請家長盡量避免參與現場抽籤，如有觀籤需求，一位幼兒僅可有一人代表入園。另將控管現場人數，限制室內一百人以下、室外五百人以下。
 3. 抽籤結果公布日期及地點：抽籤後當場公布於本園公佈欄及網頁。
- (四) 報到日期：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報到。
- (五) 註冊日期：註冊日期於開學前兩週另行通知。

三、登記資格：除具優先入園資格之第一順位及第五順位者不受設籍學區限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學：

- (一) 設籍於新竹市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需繳驗戶口名簿)，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者(採「期別」及「階段別」依序招生)：
 1. 5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
 2. 4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
 3. 3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會(下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幼兒者，始得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並由本園代為登記報名。
- (三) 已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且接受本府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者及已接受本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認定安置並經市府公文轉介者，不得重複登記。如欲參與本次登記，應先持放棄安置同意書至原安置園所辦理放棄就學資格，始得參與本次登記作業。
- (四) 現為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在學幼生者，不得參與抽籤登記。如欲參與本次登記，應持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至原園所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參與本次登記作業。
- (五) 新生辦理入園登記，每一幼兒以登記一所幼兒園為限。

四、招生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90 人)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一般幼兒(18 人)、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認定安置並經市府公文轉介者(0 人)、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10 人)及依規減收之一般幼兒人數(20 人)，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 42 人。
經第一期招生後，尚有餘額 19 人開放第二期招生。

五、招生作業「期別」及「階段別」：第二期之錄取資格依階段別排序，招生作業至額滿為止。第二期各階段報名人數若超出招生人數，則以設籍學區內之水源里、千甲里幼兒優先錄取。

1. 第一階段--對象係年滿 5 至 3 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
2. 第二階段--對象係年滿 5 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惟第一階段已招生額滿將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3. 第三階段--對象係年滿 4 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惟第二階段已招生額滿將不再辦理

第三階段招生。

4. 第四階段—對象係年滿3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惟第三階段已招生額滿將不再辦理第四階段招生。

如經本期招生後仍有缺額，開放名額供鄰近年滿5至3足歲之幼兒跨學區或跨縣市或跨國籍入園（錄取階段別同前）。

六、優先入園資格：具優先入園資格者，應依各園招收之幼兒年齡編班屬性及以下順位，辦理入園登記。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家戶年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

(一) 第一順位(不限學區)

1. 低收入戶子女：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中低收入戶子女：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3. 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4.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7. 其他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認定安置並經市府公文轉介者。

(二) 第二順位(限學區)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指符合法定輕度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三) 第三順位(限學區)

1. 雙胞胎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80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3名以上，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110萬元以下者。
2. 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40萬元以下者。
3. 隔代教養之幼兒：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者。

(四) 第四順位(限學區)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40萬元以下者。

(五) 第五順位(不限學區)

1. 本校(附幼含國小、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子女及孫子女。
2.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111年8月1日)仍就讀本園之幼兒。(其兄姊身分認定僅限留園直升幼兒，不包括110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註：以上優先資格者，報名時皆須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檢附證明文件表。

七、申請登記手續：

- (一) 登記時間：111年5月31日上午九時至6月7日下午三時，採Google表單線上登記。登記網址為：<https://forms.gle/9QiATctoNs9kMMj67> (諮詢電話：03-5751337 轉 11 幼兒園辦公室)。

(二) 繳驗證件：

1. 線上登記時請上傳戶口名簿提供設籍驗證。
2. 優先入學幼兒須另上傳下列相關證明資料：
 - (1) 低收入戶子女：111年度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中低收入戶子女：111 年度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原住民：戶籍資料或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11 年度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5)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6)家戶年所得證明：幼兒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養父母)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家戶年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7)其他：雙(多)胞胎、子女數 3 名以上、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相關證明。

八、其他：

- (一)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依規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將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於本校校網，以昭公信。若 5 歲大班一般生已進入抽籤，未能釋出剩餘名額予 4 及 3 歲一般生，防疫期間，請 4 歲及 3 歲一般生家長勿出席抽籤活動。
- (二)雙(多)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合併一籤」則中籤機會僅一次，全有或全無；若在名額足夠情形下中籤者皆佔缺(雙胞胎則 2 名、3 胞胎則 3 名，以此類推)，惟如係雙胞胎最後一名抽中者，僅保留 1 人就讀機會(由家長自行決定)，另 1 名則列入候補第一順位；「分為二籤」，則有兩次中籤機會，然僅抽中者可就讀，依中籤者佔缺，並非一次中籤兩人就讀，惟若雙胞胎家長選擇放棄中籤資格，則再續抽最後一名缺額。
- (三)新生辦理入園登記須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所幼兒園為限。
- (四)新生報到未滿額時，由備取生依抽籤先後次序，補足核定名額，備取生之備取資格可延續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惟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排序仍應優於備取生。
- (五)新生入園後因特殊情事所產生之缺額，遞補順序依規應以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先行排序。
- (六)收退費相關規定悉依「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七)本校附幼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主任。
- (八)本簡章奉新竹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新竹市幼兒申請優先入園資格各種身分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表

順 位	身 份 別	證 明 文 件	
一	低收入戶子女	1.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1.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身心障礙	本府鑑定安置公文	
	原住民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及註記族籍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繳驗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社會處轉介安置者	本府安置公文	
二	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繳驗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及所屬學區)	
三	雙胞胎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或 3 胞胎以上，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3.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 <u>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9 年 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監護權為共同監護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3.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 <u>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9 年 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監護權為一方監護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3. 具監護權一方之 <u>父或母</u> 及 <u>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9 年 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非婚生子女父不詳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戶籍謄本(父欄不詳) 3. 具監護權一方之 <u>母</u> 及 <u>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9 年 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隔代教養之幼兒	1. 其父母死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持有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及所屬學區)	
四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	1. 戶籍謄本(確認外配身份)或居留證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及所屬學區) 3.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及 <u>報名就讀之幼兒</u> 109 年 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	本園(附幼含國小、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學校)園內教職員工生之子女及孫子女。	1. 任職學校在職(服務)相關證明(111 年 8 月 1 日需在職)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及所屬學區)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仍就讀本園之幼兒。	1. 幼生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2. 兄姊戶口名簿	

◎ 子女數採計以戶籍謄本上登載具監護權一方所有具監護權之子女數。

◎ 子女數之採計，不以其子女是否有工作能力及年齡差距為何均應全數採計。

◎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切 結 書

茲因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因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請求先予保留優先入園資格，若本人未於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前補齊相關資料，或所檢具之資料不符優先入園之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貴園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同時承擔喪失抽籤資格之風險，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結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